

「高雄社會安全網的建置與檢視」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社會安全網的建置與檢視」公聽會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鍾易仲

學者專家—義守大學副校長李樑堅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余元傑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廖義銘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講師張宗隆

政府官員—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趙慧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追蹤輔導員蘇品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林鑫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務員謝勝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技正蔡岳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陳明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技正黃英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方子杰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股長李資慧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黃慧琦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秘書林雅芬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股長朱佑淳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李黛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長許願望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專員王雅君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股長張簡芳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何宜綸

民意代表—吳怡玓立法委員服務處主任劉健全

社工團體—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理事長陳仙季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秘書長郭志南

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葉玉傑

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工專員葉湘云

主 持 人：鍾議員易仲

紀 錄：詹淵翔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出席人員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鍾議員易仲

義守大學李副校長樑堅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教授義銘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張講師宗隆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趙觀護人慧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蘇追蹤輔導員品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林隊長鑫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謝警務員勝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蔡技正岳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組長明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李股長資慧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黃專門委員慧琦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林秘書雅芬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許組長願望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張股長簡芳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專門委員宜綸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陳理事長仙季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郭秘書長志南

丙、主持人鍾議員易仲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4 分

## 「高雄社會安全網的建置與檢視」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在這邊首先我先介紹今天受邀來參加公聽會的專家學者，還有高雄市政府的各局處，我從高雄市政府這邊開始做個介紹。首先介紹立法委員吳怡玗辦公室劉主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趙慧莉小姐、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追蹤輔導員蘇品嘉小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林隊長鑫宏及謝警務員勝隆、刑事警察大隊蔡技正岳同及陳組長明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及方督導子杰、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李股長資慧，還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黃專門委員慧琦、家防中心林秘書雅芬及社工科朱股長佑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家庭教育中心許組長願望及李佩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張簡股長芳儀、高雄市政府研考會何專門委員宜綸。另外是專家學者，我從這邊來介紹，義守大學李副校長樑堅、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教授銘義、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教授義銘，還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張教授宗隆。今天也有社工團體，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陳理事長仙季、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郭秘書長志南，社團法人社會工作師公會葉理事玉傑、葉社工專員湘云，歡迎大家。

最近高雄有很多公共安全事件，年初的時候，主要以工安事件為主，像林園工業區不斷發生工廠失火、爆炸等等事故；接下來就有治安事件，槍擊案一件一件的發生，讓高雄都獲得「慶記之都」的稱號；再接下來，後來又有很多自殺事件，尤其跳愛河的也很多，不久前一段時間在屏東又發生插眼的案子，同樣的事件在去年9月鳳山一個月就發生三起隨機傷人案；後來更嚴重的是發生城中城大火，死了46位市民。我想安全是人類最基本的需求，公共安全範圍非常的廣，有人身的安全，還有像我們常講的工安、治安、食安、道安、校安、居住安全、經濟安全，這一些都是公共安全的內容，也有很明確的範圍，跟其他的公共安全相比較起來，社會安全事件的性質就複雜很多，像不當管教、兒童受虐、自殺、無差別殺人、家庭暴力、獨居老人、弱勢照顧等等，這些涉及的問題裡面，包含貧窮、失業、毒品、心理衛生、照顧負荷和社會隔離等等很多元的面向，也就是因為很複雜，所以社會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如

何建立有效的社會安全體系做好社會安全網？所以今天主要是邀請大家一起來開公聽會做個討論，首先非常感謝大家的出席，我們接下來先請市府代表這邊，針對今天公聽會我們所討論的部分，也針對各局處自己負責業務權責部分做個簡單的說明，所以我們從社會局這邊開始，好不好？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黃專門委員慧琦：

好。主席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各局處代表，大家早安。我是社會局代表黃慧琦專門委員，今天針對建構整個社會安全網議題之下各局處的作為，大家都知道社安網是行政院很重要的政策，第一期已經推動了，目前從今年開始第二期計畫也即將展開。社安網在第一期推動的幾個大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去強化前端的一些預防機制，然後去建立網路合作機制，而且簡化受理的窗口。第二期的計畫是植基在第一期執行成效之下，也做一些檢討跟因應社會最近的一些脈動，也做一些精進跟調整；所以第二期計畫有五大工作重點，第一個工作重點是要補強精神衛生社區體系，還有社區支持服務，所以它會要增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跟一些精障者的一些服務協助模式跟據點；第二個重點是要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希望能夠增置司法精神病院跟醫院；第三個重點，我還是要強調必須要強化跨體系、跨專業及公私協力的服務，因為整個社會安全網絡建立，不是單一局處或單一部會或是單一個縣市政府就可以承擔起來的，必須公部門跟民間的力量能夠共同整合起來，整個網絡才會更綿密，所以衛福部這邊的這個計畫裡面，就有建置一些包括補助公部門之外，還有補助民間來推動一些比較精進、落實跟多元性方案，希望強化公私協力的部分，希望各個專業團體也都能夠共同來投入；第四個重點是要持續優化整個在社會福利資源跟保護服務專業性服務裡面；第五個工作重點，這一些服務當然最重要的是人力，這是第五個重點衛福部要去強化專業人力進用，還有它的專業久任，所以除了社工人力補充之外，其他包括心理、職能治療一些相關的專業都必須在整個社會安全網絡之下，它是個很投入的重點，也都會增加它的進用，而且也會增設它的一些長治久任規劃，包含它的新點進階補助或有增設一些資深社會工作職位，希望讓這些人能夠久任，這樣的經驗傳承跟整個工作穩定度才會比較提升，這個是社安網第二期重點。因應第二期的重點，所以市府開很多準備會議，相關的局處就是在座的局處都是非常重要的成員，也都有參加。

目前在整個安全網絡之下，社會局負責的工作是兩個大部分的業務，

一個部分是針對脆弱家庭深化性服務，另外一個部分是加強保護性個案服務。依據我們在第一期服務經驗裡面，其實我們布建18個社福中心，希望加強在整個地區網絡裡面的整合工作。我們看到在我們的服務樣態裡面，我們也發現其實我們服務的對象問題比較多，最多的型態大概是家庭經濟陷困，導致他必須要有一些相關福利跟資源來介入。第二個比較多的狀況，就是家庭裡面的孩子有些不利的處境或他需要特殊的照護，所以需要公私部門的資源再多予協助；在相關的保護案件裡面，當然我們有看到在比較高度風險的兒少保護案件裡面，一些個案的態樣大多數還是著重在於兒少遭受一些身體不當的對待、嚴重的疏忽，或一些施虐者他的教養的習慣，譬如他習慣用體罰或不當管教的方式來教養，或是因為家庭親密關係失調，導致有些負向情緒的行為特質造成這樣的兒虐；另外，當然還有一些家庭多重的原因，譬如他因為家庭關係複雜，或他有失業、貧窮、自殺，或精神、藥癮等多重的問題，導致他的行為失序對孩子造成一些傷害，這大概是我們在兒少保護案件裡面看到的一些問題態樣。

在成人保護的案件裡面，我們看到在這幾年來比較高危機的一些成人保護案件，大概還是以親密關係的暴力是占最大宗數，對象有包含他的施暴型態，大概有肢體的暴力、精神暴力跟經濟暴力；除了這些之外，因為現在網路非常的發達，所以經由網路的數位暴力或跟蹤定位這樣的方式，對我們的被害人進行相當的威脅，這個部分也還滿多的，還有前一陣子大家議論比較多的，就是去威脅要散播被害人一些相關私密影像資料，這些都會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當然家庭的成人暴力裡面也會因為感情的關係，或財物的關係，或子女教養的差異，或親屬相處的示意等等，這些都是一些相關暴力會觸發的原因。我們看到這些樣態就會擬定一些協助或預防的一些機制，目前我們的合作機制因為不管在挫折家庭的服務、兒少保護或成人保護的案件，當然不會是社會局單一局處用社工力量就可以處理。所以針對一些高危機的個案或多重問題的個案，目前我們都會固定開一些網路會議，邀請相關局處或我們合作的一些民間團體，或一些社區資源大家一起來開會，針對它的一些個案樣態或一些型態，我們會定期討論。針對一些保護案件的高風險個案，甚至我們會固定追蹤列管各單位的執行情形，會希望對這一些需要進一步協助的家庭，我們能夠有更多協助機制，這個當然是我們目前的模式。

這邊其實有提到，社工在進行比較高風險家庭的訪視或安置的時候，我們的一些人身安全維護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跟警政都已經有長

年合作機制，除了我們自己在我們的在職訓練或工作準備裡面，我們會讓我們的社工在受案的時候就會做多重的評估，去蒐集相關資料了解到這個家庭是不是有些風險的因子，在我們去之前當然就會有些心理準備，如果我們覺得他的風險因子是高的，我們會請警政同仁協助一起來共訪。另外，就是我們也會讓同仁配備一些所謂的安全配備設施，包含一些警報器、噴霧器等等。如果我們發現到這個個案家裡面覺得整個態勢不太對，我們也會請求其他一些相關的協助，或有必要的時候，我們也會請精神醫療的相關單位會同一起來共訪，希望不管是維持我們的社工安全或對這個家庭裡面的服務，我們會希望是多重的專業共同來介入，也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來協助社工能維持人身安全，以上。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謝謝黃專門委員。家扶中心有沒有要再補充？沒有。朱股長那邊呢？好，這樣就請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主席、各位專家，還有與會的市府夥伴，大家早。針對衛生局這個部分就誠如社會局，在社會安全網1.0之前，事實上針對精神個案的部分，我們大概就會針對他的症狀、自我照顧，還有暴力評估等等，這些面向分成五級關懷照護。到社安網1.0進來之後，為了深化精神個案的服務，我們就是把比較困難的個案，比方這個個案可能是精神個案合併家暴或性侵的相對人，這個部分我們就移請給我們的心衛社工來深化他，針對以家庭為中心的照護模式來協助個案。到2.0之後，當然我們人力有增加，在心衛社工裡面，除了原本的服務對象以外，還增加精神個案合併有自殺，因為在自殺議題上面，我們也發現自殺通報進來有大部分可能他都有精神方面的問題或情緒上的問題，但是並不是所有的自殺個案都有精神方面的診斷，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也把精神個案合併有自殺個案的部分請心衛社工在做服務。另外，心衛社工部分也增加出監，就是精神個案出監之後的延續性服務，這是在2.0之後。剛剛也有提到我們為了深化整個社會精神個案的服務，也從去年12月社區心衛中心開展3站的心衛分站，希望能夠在社區裡面深化協助精神個案的個管服務，然後強化他們在資源上的連結，未來整體在2.0到114年大概會設置6站，在心衛分站的這個部分。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全市，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對，整個高雄市，整個高雄市到114年的規劃會到6站，會有6站的…。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目前執行的成效呢？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目前執行的成效，因為2.0是在今年7、8月之後才通過，可是高雄市已經算不錯，我們都超前部署，我們在去年的時候就已經成立分站了。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你現在有列管在輔導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精神個案嗎？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精神個案在精照系統裡面，目前一共有1萬7,000多個個案，這是我們目前精照系統裡面服務的個案。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個案的部分，有沒有跟警政這邊做連線？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有，針對精神個案，從105年開始，一線服務人員如果在關懷訪視當中發現個案可能是高風險個案，如果他有暴力，或他藏有一些器械、刀械或棍棒等等，我們就會列入公共危險之虞的高危險群，然後我們會把名冊函知給警察局，後續本府警察局就會針對這些高風險名冊建置資訊平台，然後會派警員加強熱點巡邏，這是從105年就開始這樣在做進行。

針對精神病友的風險管理，如果從法制面的部分，事實上精神衛生法第41條就有規定，如果是嚴重病人，他有自傷、傷人的風險，或是他已經出現這樣的行為，就可以透過第41條，就是把他送到精神醫療機構之後，由精神醫療機構去判定他需不需要進行強制性的住院治療，這是針對在法規的部分。所謂的嚴重病人，指的是病人他呈現與現實脫節的怪異思想或特定的行為，導致他不能處理自己的事務，然後經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後認定的對象。

在提及自殺的部分，事實上一直以來在衛生局針對自殺防治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是用三大策略在進行，這三大策略分別包括全面性的策略、選擇性的策略及指標性的策略。全面性的策略，包含我們會針對所有市民及一線服務人員進行針對自殺防治的相關知能，還有提升他們對自殺



的敏感度，我們希望他可以早期通報進來，然後早期介入，降低自殺憾事的發生；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針對工具性，就像主席剛剛提到的，可能針對跳水、跳樓等等這些，我們會去做一些防治性的工作，比方在跳水的水域部分，未來我們會連結，比方在愛河最近可能是大家比較常會使用的方式，我們就會連結那個水域的里長，還有是工務局等等這些相關的網絡，大家共同一起形成巡守隊，或周邊的里民發現有這樣的個案，可能就趕快通報給里長，讓里長可以通報進來衛生局做後續的關懷服務，這是工具性的部分。在選擇性的策略部分，事實上我們針對高風險的個案會做篩檢，比方我們知道老人家他的自殺率應該是比較高的，所以針對有一些久病不癒的或老人家的部分，我們都會進行篩檢，然後也希望早期發現可以做一些介入。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我再請教你，你們這邊都有在進行追蹤，也都有在做列管，問題是事實上最近所發生的這一些自殺事件，這些有沒有在你們的列管之內？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據我所知，跳水這幾件都沒有通報進來，都沒有進到我們的自殺通報系統裡面，所以我們還是會持續強化全面性的宣導。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所以我想應該要回頭去省思這個問題，就是其實你們列管的基本上可能他們相對是比較穩定的，可是沒有在列管之內的反而成為自殺情況比較有可能會發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技正英如：**

是，所以我們希望自殺防治人人有責，就是需要的是社會大眾一起來發覺可能有自殺高風險的個案。所以事實上我們每年才會辦，是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沒辦法做廣泛性的宣導活動，可是之前每年我們大概都是數百場的宣導活動，包括校園、社區及職場，這三部分我們都一直在推動。

針對社工人身安全的部分，就是在我們的同仁訪視之前，我們會先去了解個案的風險程度，然後也會釐清當下的危險情境，有必要的時候，我們會連結警政單位協助一起共同訪視。除了剛剛社會局夥伴提到的這些防護工具以外，另外在衛生局的部分，我們也有購置防刺背心，以上。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謝謝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有沒有要再補充？沒有，好，下一個請警察局。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預防組陳組長明俊：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我是警察局刑警大隊預防組長陳明俊，在此跟大家報告警察局在處理街頭暴力、聚眾鬥毆的作法，我從兩個面向跟大家作說明。第一部分是從偵查面來談，因為刑法增修第149條跟第150條妨害秩序罪之後，對本市轄區內所發生的街頭暴力案件，依照本局黃局長的三大要求，第一個是快打警力迅速到場壓制，這由單位主管來負全責，採取主動而且強制的作為；第二個是嫌犯一定要全數逮捕到案，不管是還留在現場的或是已經逃離的，我們都會透過監視系統以車追人，將這些嫌犯一一都要緝捕到案；第三個，最重要的是對帶頭首要分子或高再犯激暴分子，在移送到地檢署之後，一定要建請檢察官向法院申請預防性羈押，這個作為最主要就是希望不要讓這些滋事分子一直在外犯案，會影響本市的治安環境。

第二個區塊是針對防治作為來談，因為所有以刑法妨害秩序案件移送的不法分子，均由本局來列冊，目前本局所列管的這些高風險分子總共有54名，所轄分局員警會加強針對這些高風險分子特別來查訪約制，針對他的日常活動狀態，是否有正當的經濟來源，他的交往對象及他出入的場所是否很複雜。這些狀況我們每兩個禮拜由局長親自召開防制街頭暴力檢討會，這個會一方面就是要了解這些街暴分子的最新狀況，研判他是否有再犯的可能性，我們來做即勤的防範，同時對一直再犯的高風險分子，本局有建構一個情資整合平台，掌握這些分子的違法事證，進而我們來提報作為治平對象，依照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來偵辦，以求瓦解這個不法組織。所以透過前述的偵查跟防制作為並進的情況之下，最近半年統計街頭暴力的案件，因為7月份還有16件，統計到11月份只有13件，如果以案件發生的數據來看，是有在慢慢改善當中。當然偶爾媒體會有一些零星報導的單一街頭鬥毆案件，本局也都能在第一時間就能夠逮捕嫌犯，立即遏制嫌犯的囂張氣焰，這會降低民眾對整個治安的不良觀感。所以整體而言，本局在處理街頭暴力案件的偵防作為是相當的積極，而且這個成效也慢慢的浮現。

有關第二個議題，就是針對球棒這個問題，因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有規定，因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所謂的無正當理由，當然應該要依據人、時、地跟他的職務、業務等等或習慣來認定，所以對於平時一般的人，如果固定放1根球棒在他的車上，這樣的行為是否認定屬於無正當理由，這個尚無定論。第二個，對於殺傷力

的認定，因為持球棒攻擊他人當然絕對可能會造成身體上的傷害，但這應該不是當初社秩法在規範殺傷力的本意，因為任何堅硬的物品如果你持向攻擊他人，一定會造成傷害，這毋庸置疑，而且因為整個社秩法並沒有規範具體殺傷力的認定標準，所以應該要從器械本身是否極具有造成傷害人的本質來考量，例如刀械或尖銳的物品，這才算合理。所以球棒在這項因素的考量之下，應該是不屬於具有殺傷力的物品，而且目前也沒有管轄機關來審認球棒到底是不是屬於器械或其他危險物品，所以在警察機關的立場，對於在車內擺放球棒的行為是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當然在街頭暴力案件當中，如果嫌犯持球棒攻擊他人，或是有砸毀車輛或物品的行為，這個球棒當然就是供犯罪所用之物，自然可以依照刑法第38條規定，我們來加以沒收。這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業務的部分，做個簡單的報告，以上。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我再請教警察局，當然球棒的本質本來就是運動用品，屬於棒球必備的運動用品，可是如果是像那種甩棒呢？就是警察身上會配置的甩棒，那種算不算？甩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組長明俊：**

在社秩法裡面規定，這些東西需要由主管機關來認定是屬於具有危險的器械、製劑或是其他危險的物品。目前針對這個區塊是還沒有規範。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這個部分也沒有規範，所以刀械是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組長明俊：**

刀械是有，或是具有危險的物品。如果無正常理由攜帶這些危險物品等等，一定是違反社秩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沒有錯。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警察局。警察局還有沒有其他同仁要做補充？下一個請教育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鍾議員、各位教育先進以及各位長官，大家好。教育局在社安網的部分，在第二期的部分，其實教育局是扮演一個預防工作的角色。在校園裡面的工作，我想大概有四大面向跟各位長官報告。第一個，我想大家知道我們在校園裡面在推友善校園，友善校園就是把整個教育結合在社安網的工作裡面，做一個最基礎的工程。譬如說我們落實學生的性平教育、生命教育、自殺（傷）的防制教育等等，這是基礎的工程，這是第

一個面向。

第二個面向就是我們所謂的校園建立的三級輔導機制，三級輔導機制是在學生輔導法在公布之後，在校園裡面有輔導的專業人員挹注。這是已經把我們的輔導做一個非常完整的網絡。譬如說在基礎工程的時候，這個孩子有問題的話，跟他接觸的導師，他們有輔導知能，就是所謂的發展性輔導，他就要關懷這個孩子。然後再接著就是如果學生可能需要再輔導或是更深一層的心理層面的話，學校就會有所謂的介入性輔導，學校的輔導老師就會介入來做後續的輔導。到了更高一層的時候，到了心理或甚至到精神層面的時候，就是所謂的處遇性輔導，這就是現在的專業輔導人員在我們成立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諮中心也是有跟社政、衛政的網絡聯繫，這裡面的專業人員，像心理師或是社工師背景，尤其是心理師的部分，對孩子的心理諮商有很大的作用。也結合衛政單位，在精神疾病的部分，我們也會就這個部分轉介到醫療院所，針對精神比較有出現問題的部分。這是第二個介面。

第三個介面就是我們加強推動家庭教育跟強化親子知能，因為現在有很多問題大概都是所謂的親子衝突，現在的家庭功能需要再提升。這部分我們家庭教育中心有做很多親子教育的諮詢，我們也有開設親子教育和家庭教育的諮詢專線，提供給一些家庭需要諮詢的家庭作參考。在家庭教育諮詢的部分，我們有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這個輔導計畫也結合社會局的社服中心，等於是社會的資源也挹注。這是第三個面向。

第四個就是加強我們教育人員的通報責任，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的加強，還有敏銳度的提升。譬如說像一些兒虐事件等等要做通報，那就是關鍵者一定要提出來通報，像相關的法律規定通報，例如社政通報等等，如果沒有通報的話都會有一些相關的裁罰，我們都儘量做宣導。畢竟教育人員跟學生接觸是在第一線，這個部分我們教育人員也要遵守法令的定做最基礎的通報，後續教育系統跟社政系統，甚至於整個網絡系統都可以來協助這個孩子。以上報告。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所以你們現在的通報系統，假設有一個個案發生了，他有通報教育局，你們教育局會通報社會局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看案件，如果一般的案件，我們接到校安通報就會來處理，如果屬於法令的通報，就像社政通報要同時兩個單位。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因為現在24小時內他有通報的義務。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對，法定義務。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如果超過24小時就會有罰則。〔對。〕所以是個別只需要通知教育跟社會其中一個局就好了，還是我同時兩個都要通報？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如果是社政的法定通報案件，還要同時再傳社會局，所以要做兩種。

如果是一般普通的案件，只要傳教育局就好了。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因為我遇到很多幼兒園在反映，當他們有牽涉到不當管教的情形時，他們可能覺得我有通報權管單位，就是教育局，他一般就是通知教育局，可是沒有通知社會局。當社會局介入的時候，他們才發現沒有在24小時之內通報。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部分只要他有校安通報的話，我們只要看到這個案子是比較屬於敏感性的案子的話，我們一定會跟他們提醒，你要趕快做社政通報。除非他們連校安通報都沒有，我們就沒有辦法知道，是這樣的狀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林秘書雅芬：**

兩位議員和各位先進好。我這邊補充說明，依據兒權法來說的話，只要是網絡單位的成員，包含剛剛鍾議員講的幼兒園的老師，他們都是屬於責任通報人員，所以他必須在24小時內一定要完成通報。這是依法，不然就是會被裁罰。所以他們可能是在我們如果教育不足的情況下，他會以為他已經通報教育單位就是通報了。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在基層的責任通報人員的教育部分，是我們要不斷加強宣導的。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加強。謝謝教育局。接下來請勞工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勞工局報告，主席、各位先進、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社工人員是建置社安網的基石。所以針對社會服務人員、教服人員等這些社會服務從業人員的保障，是市府各局處共同應該要承擔的責任。在針對保障這些社會服務從業人員的部分，勞工局通常在每一年都會做一個主動的查核，所以在每一年我們都會規劃一個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服務業或是幼兒業等等的勞動檢查。在協同的部分，譬如說我們會跟社會局來共同規劃每一個月的老人福利機構或是社會福利機構的聯合稽查工作。在跟衛生局的合作方面，我們也會規劃譬如說長照機構A、B、C據點的勞動檢查，還有就是精神衛生機構的檢查。所以在主動的部分，我們其實都會在年初的時候就把這樣的計畫擬定。當然從去年到今年有一些個案的申訴的部分，針對個案的部分，我們基本上來講，都會深入的去了解，是不是確實有薪資給付不全，或是它的勞動條件被減損的狀態。這個部分是我們能夠去為這些社會工作人員盡心的部分。我想針對不管是主動稽查或是被動的稽核，我們針對個案的部分，其實在勞工局一定是秉持個資法的保密原則。除非個案今天願意站出來說不用保密，他的資料才有可能直接調事業單位的資料。針對有關回捐的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有在跟社工工會一直積極的在配合。以上是勞工局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比較常遇到的情況是什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比較常遇到的狀況大概就是社會工作人員比較常碰到工時長，超時加班的部分，還有目前所謂的回捐的部分，可能就有薪資給付不全的部分，還有他們在國定假日的權益是不是有被減損到。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你剛剛有提到，也剛好是我們今天探討的薪資回捐的部分，能不能針對薪資回捐的情況再做更多的說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薪資回捐就勞基法來講，是屬於薪資不全額給付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去調事業單位是不是有勞工在沒有同意的情況之下去扣了他的錢，只要沒有在勞工的同意之下去扣了他的錢，這個部分就會屬於薪資不完全給付。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他為什麼要去做這個動作呢？本來勞工局就有規定他的薪資標準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這個要跟議座報告，薪資的部分是勞雇雙方去約定，我們只能去規範最低工資額的部分，去保障…。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對，基本上最低工資這個沒有問題，但當他們去約定一個金額以後，

既然都已經約定了，為什麼還要再回捐呢？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郭秘書長志南：**

議座，我幫專員報告一下這件事情。我覺得回捐這件事情，我要幫勞工局講話，其實勞工局只能單就勞基法薪資不足額給付的方式處理。可是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付給社工的薪水，絕大多數都是社會局或是衛生局或是教育局等等局處委託給他的方案裡面的專業服務費，其中有一個人事費。像現在我們高雄市規定只要是政府委託或補助的案子，社工的薪水都要34,916元，有一個明定的標準。他可能沒有照這個標準給社工，然後私自扣錢，這種狀況是勞工局可以依照勞基法處理的。可是現在有一個更麻煩的問題是，勞工局一直沒有辦法處理的狀況會回到是說，今天雇主就先給你34,916元，可是事後就要你拿到全額薪資之後，每個月領個5千元或6千元出來再讓機構拿走。這種狀況下是勞工局沒辦法處理的，這就是現在薪資回捐一個很難被處理跟杜絕的原因，勞工局也罰不到他。就像之前高雄晚晴婦女協會那樣子的狀況，他十年來回捐了二十幾個社工，回捐的金額高達上百萬。他們最早也是直接扣社工的錢，可是後來工會出現了，勞工局開始在查了，他就開始先給全部的薪水，之後就叫你轉帳進來。可是後來社會局開始會去查帳本了，就不能直接轉帳給機構的方式，要社工領現金出來。他一直是回捐，只是手法不斷的變。後來像今年年初，台中又發生一件更離譜的事，後來也不是捐給機構了，因為捐給機構還要開收據，會有一個金流，他直接捐到他們理事長的帳戶裡面。他直接就是叫你把錢領出來，每個月交給他們理事長，他連收據都不用開，社會局就算要認真去查他回捐的金流，根本也查不到，因為錢根本不在機構裡面。就變成類似這樣的狀況。

至於機構為什麼要回捐，我覺得這可能要問社服機構的經營者，大家當然每次被捉到的時候，都會說就是因為政府補助不夠。可是事實上這幾年就以高雄市來說，高雄市相關的委託案經費，我相信黃專委一定很清楚，其實該補的都有補助。我們以前最容易被說的理由是，就是機構會說委託案都沒有給我們勞健保費，雇主應付的勞健保費都沒給我們。可是這幾年社會局其實已經把委託案相關的經費給足，從去年開始補助案的勞健保費也有補助5千元，黃專委，我應該沒背錯。就是有額外再補助這部分，可是回捐的狀況依然沒有減少。上個禮拜高雄市的紅十字會又回捐，而且這還是一個中低收入戶，而且他是從108年就回捐到現在，然後每個月扣他4千元，我們也覺得很不可思議，而且他是直接扣錢，我們完全也都沒有發現。社會局現在在查為什麼會這樣，高雄市應該是全

台灣查薪資回捐查最嚴的地方，可是這一案不知道為什麼一直都沒有發現，社會局現在也跟我們工會很密切的在討論聯繫中。然後衛生局前一陣子的安家老人社區據點，我覺得那很不可思議，在衛生局的眼皮底下，十個據點都回捐，還有一個人頭是造假的，衛生局完全都不知道這樣的狀況，一個人應該也回捐了四、五千元吧！其中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因為我來這邊開協調會，有一個南投的原住民姐姐就跟我說，「你們高雄好可怕，我要回去南投當社工，我沒辦法在你們高雄了。」被人家這樣說，我身為高雄人真的覺得很丟臉。可是類似這樣的狀況，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是我們的局處沒有查嗎？我有問衛生局的承辦，他們是跟我說這個安家還可以來申請案子。他十個據點全部都假的，然後偽造文書直接做假帳，還可以繼續申請社會局或是衛生局的案子，我覺得很不可思議。

今天很謝謝議員邀請我來，我很難得遇到警察局的夥伴，你們少年隊在徵社工對不對？你們少年隊拿公益彩券的錢，為什麼沒有給34,916元？你們開32,000多，我現在就有一個個案，你們在社工專協的徵才網站上面寫的。因為你們的職缺大家都很有興趣，然後很多人來跟我們工會反映說，為什麼他們是用公益彩券的錢，然後你們是開32,928元。因為我們高雄市不管是之前的韓國瑜市長或是陳其邁市長都有承諾我們，現在只要是政府補助的案子，一定是給34,916元，政府請的也至少是34,916元起薪。可是為什麼你們家的比我們一般目前的行情還要再低一點，可以請警政的長官幫忙了解一下這件事情嗎？大概我暫時能夠分享和看到的問題是這樣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林隊長鑫宏：**

警察局婦幼隊報告，因為我們這次受邀，少年隊並沒有與會，所以我們先帶回去，會後再跟議座回報。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好，這個問題請你們警察局回去再研究一下，可能沒有注意到。衛生局有沒有要再補充一下，針對剛剛的問題，可能不是你們的業務，就是郭秘書長剛剛所提到的問題，這個應該也不是你們的業務，可是也希望你們把這個問題能夠帶回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心衛中心黃技正英如：**

好，議座，我們把這樣的問題帶回去給長照中心。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帶回去給長照中心，了解了之後，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答復，針對剛



剛秘書長所提到的那個案件。〔好的。〕

所以照剛剛勞工局也好，以及秘書長所提出的問題，基本上只要有接受政府補助的單位，他們應該是要支付給社工人員的薪水，最低薪資就是34,916元。所以回捐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可能機構有什麼樣的原因，所以要求他們的社工人員把薪水差額的部分回捐回去給機構。這個部分也請社會局、勞工局和警察局，各局處如果你們有專案的話，也要請你們特別提醒個別機構，最低薪資是34,916元，而且之前有查到回捐的情況。如果是站在法制面的話，我相信單位一定會說他們是自願回捐回來，被捉到一定是這樣講的。所以這個部分我知道各局處可能也沒有辦法去管到薪水回捐的自願行為，可是並不代表就可以讓薪水回捐的情況繼續發生。所以我也想請各局處把這個意見帶回去，研究一下到底用什麼方式能夠抑止這樣的情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教授銘義：**

因為有社會局、衛生局，甚至警察局等有一些委託案子的契約，你在契約裡面明定就好，就是人事費—社工員是34,916元…。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這個都有法定的。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教授銘義：**

並禁止任何回捐的所謂自願行為，把它寫在契約裡面就好了。如果違約的話就有一些處罰，如果他偽造文書或者是偽造金流，有其他的偽造問題，就是要請張律師來跟我們說明。因為法律問題有法律問題的解套，絕對不可能自願，哪有人每個月自願捐5千元的，那不符合邏輯。

**財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陳理事長仙季：**

因為我們也是一個民間社團，其實我們也拿了很多政府的計畫案。每一年在寫計畫案的時候，每一個計畫書一定是按照政府所規定的人事的薪水是多少來編列。編列完之後，我們在執行這個計畫，一定會跟聘請的社工打一個勞工契約書，這個一定是現在規定需要的。勞動契約書裡面就會規定，你是執行什麼計畫，然後人事費是多少，就會寫得很清楚。但是說實在的，很多單位或者是社工，社工今天本身是助人工作者，在維護你的服務對象的權利時，你本身也要很清楚自己的權利在哪裡，如何去保障自己的權利。這個勞工契約書，以法制面來講，你簽定了之後，資方一定要履行這個契約書的內容，今天沒有履行的話，其實你是有權利去做一個申訴的部分，包括勞工局也有申訴的管道。包含了社政這邊，如果我們今天拿了社政的計畫，他一定也會有公文過來，說你的單位不

能讓你的社工回捐，我們有接過這樣的公文來告知。所以我們也告知社工不能回捐，今天你即使有意願要回捐給我們單位，你也不能回捐，現在變成有這種狀況，這個就很尷尬了。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回到法制面的部分，也就是當你這個單位明知道不能為而為之的時候，政府是不是有一些懲罰的機制在，也就是你可能不能拿計畫案了，或者是你不能怎麼做了，這個機制應該要建立起來。包含現在核銷也非常嚴謹，我們核銷每一筆，匯給員工的匯款單都要附上去核銷，這個是非常嚴謹的。

為什麼還有社工要回捐，我覺得我們的社工都非常的老實，很單純。有一些單位跟他講有可能單位比較困難，因為你是剛畢業的社工學生，其實你的經驗還沒有達到可以領34,916元的薪水，所以我們的薪資制度裡面，你可能只能領32,000元或是31,000元等等這樣的藉口。所以這個差額就請你在我匯款給你之後，再回捐給我。我聽到也有這樣的聲音，我們的社工真的很單純，他做了一年之後，還是這樣的回捐，他不知道這樣是不對的，不知道他的權益是可以不被這樣剝奪的。所以在這邊，當然我們自己是社工協會，我們對於社工這方面的教育其實也是要加強，讓他們在服務人的時候，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這也是很重要的。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黃專門委員慧琦：**

議座，社會局這邊針對這個議題再做一些補充。其實大概這四、五年來，高雄市社會局針對要去杜絕這個現象，我們做了很多制度面的處理，我們也跟工會密切的在合作，就是所謂的吹哨機制。在制度面大概會針對政府委辦業務或是補助業務有不同的機制，委辦業務的話，我們必須要簽立委辦契約，所以我們在委辦契約裡面非常明定人事費是多少錢，而且這個人事費是不可以挪用的，如果你沒有用到那麼多，就全部都要繳回來。另外一個部分是，如果他有薪資回捐，或是沒有覈實撥付這樣的專業服務費，或是他未依法履行一些勞工權益的事項，我們都有把它訂在這個契約裡面，如果有違反的話，我們是加重計罰違約金，並且論次罰。

####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所以他就不會用回捐，他可以改個名稱，回捐是你認為他回捐。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黃專門委員慧琦：**

沒有，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他沒有按照契約規定去履行，去給他這些錢，或者是按照勞基法相關勞工權益應該有的相關規定。

####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他有給，給沒有問題。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黃專門委員慧琦：

對，如果我們發現了這個，我們都會加重去計罰，而且會有契約中止、解除或暫停的規定。

另外一種就是，譬如說他簽領據是這麼多錢，但事實上沒有給那麼多錢，這樣如果被我們發現的話，按照法律就是偽造文書，我們就會用偽造文書去移送，就是他必須還會有相關的刑事責任，除了契約條款之外。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針對補助案，因為補助案的意思，就是民間自己自發想去執行某些方案，然後申請政府的補助予以挹注，所以這就是以民間為主的方案。所以政府補助他專業人士費之後，我們會再補助他5千元，補助機關應付的勞健保費，不是補助他全額，但是幾乎快全額了，就是希望雇主還是要有一點點小小的責任。這樣的案子如果被查到他沒有如實給付的話，就會停止他的相關補助申請資格，看他的嚴重程度。中央的規定是兩年內不得再予補助，我們高雄市是依照他的情節輕重，最高可以停5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都有訂。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剛剛提到的，他都領了，然後被勸說去捐錢這件事情，我們就稱之所謂的回捐，當然一定是不樂意的回捐。所以我們後來也引用了公益勸募條例，這部分我們都有發函給所有的社服團體，陳仙季理事長剛剛講的就是這個部分，我們引用了公益勸募條例的第十四條跟第二十二條，其中有一條規定：「各公益團體不得向因為職務上或者是業務上的關係有服從義務或是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也就是跟你的職務上或是業務上有服從關係的這些人，我們就明白的告訴各個團體，你不可以讓你的員工捐款給你。簡單講，不管你是樂意的捐款或是不樂意的捐款，反正…。

###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不可以捐回原單位。〔對。〕可以捐其他的單位。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黃專門委員慧琦：

你不要引起這樣的嫌疑，就是不要捐。如果有被查到的話，我們會要求機構全數返還捐款，如果他經過我們要求返還還不返還的話，我們就會依照公益勸募條例對他進行罰鍰。所以上次晚晴那件事情，我們後來就是用這個方式，因為他後來就是要求社工用捐的方式。當然他的講法一定是說員工自己很樂意，知道機構有困難，他們就會共體時艱。但是我們就會告訴他，因為有服從的關係，不宜，那時候我們就用這一條要求他全數返還。當時我們就用這樣的機制來處理這件事情。

不過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剛剛陳仙季理事長在講的，或是郭秘書長在

提的，就是社工自己本身維護案主的權益，但自己的權益也一定要維護。另外一個部分，社工很重要的工作就是一個社會倡議者的角色，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其實是身為社工一個很重要的理念，所以這種不公平、不正義的事情不能發生在案主身上，當然也不可以發生在我們的身上，更不能夠發生在公益團體的身上，這個理念我們要求所有的社工都能夠去奉行。我們也常常在跟工會或是協會，希望能夠轉告會員，加強自己的能力，工作機會很多，這個單位如果不公平、不公義，我們就讓他找不到人，你可以去換別的工作，不要這麼委屈自己。所以我們會鼓勵如果有遭受到這樣不公平的待遇的話，一定要去申訴，我們一定會積極來處理。以上。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謝謝社會局。接下來請青年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張簡股長芳儀：**

主席，還有與會的專家學者，以及各機關代表，大家好。青年局這邊除了創就業的政策以外，也致力以多元的方式培育學生，所以我們目前有針對高中職，還有大專院校的學生社團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源補助，可以協助他們培育社團合作的能力，還有增進規劃活動的技能。

另外，我們也有辦理一些其他的培育課程，像是一些表演藝術或是讓青年可以參與公共事務的培訓，讓他們在學習之餘可以培養正當的休閒娛樂，這些也可以做為他們踏入社會就業前的職能探索。另外，我們還有在中央公園的捷運站3號出口，設立了一個叫做「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這邊有提供學生舞蹈、吉他，還有展演、攝影等多元空間，讓他們在課餘時…。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不好意思，打斷一下。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張簡股長芳儀：**

是。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你現在報告的是跟我們今天哪個部分有相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張簡股長芳儀：**

就是培養他們，主要是讓這些青年可以培養正當的休閒娛樂。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對。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張簡股長芳儀：**

還有可能就是營造友善的交友空間這樣。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針對心理階段輔導這個部分有沒有？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張簡股長芳儀：**

心理階段輔導，我們可能就是主要也有一些社團諮詢的部分，針對學生這一塊有提供相關的社團諮詢資源這樣子，發展及培養他們的興趣。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所以我們這邊主要的就是培養他們比較多元的興趣去…。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張簡股長芳儀：**

對，就是培養他們正當的興趣之外，也可以導正他們的譬如說一些在出社會之前的這個階段，讓他們有一個，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議座，不好意思，我這邊就補充報告。針對年輕學子勞動權益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有在跟各大專院校，還有教育局、青年局合作辦一個所謂的勞動權益紮根計畫，我們每一年都會去巡講，一方面也是針對勞動權益這方面培養師資，因為畢竟勞工局人少不可能去處理到所有的高中職以上的學校，因此我們採取的是種子教師培育這一塊，所以在市府協同的部分，教育局、我們，還有青年局有在做這一塊，就是直接深入到校園，除了我們會去巡講之外，也希望由在校老師帶給青年學子他們一個基本勞動權益保障的概念，我們三不五時也會有一些出版品，也會送到各個學校去，我想我幫青年局補充這一塊。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所以就是勞工局、教育局，還有青年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對。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毒防局有沒有一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王專員雅君：**

沒有，他們比較屬於毒品，我們是屬於勞動權益這個部分，勞動權益向下紮根。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對，我的意思就是說毒防局的做法有沒有像你們勞工局一樣？就是跟教育局，還有青年局一起到校園去做毒品防制的紮根。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張簡股長芳儀：**

有，我們跟他們是屬於毒品防制，不是勞動權益紮根這個部分。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我知道。我是說剛好你們有在做這個紮根，我現在是問說那麼毒防局他們是不是也有像你們一樣的紮根計畫？不是說毒防局去做你們勞工的紮根，不是那個意思。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李股長資慧：**

毒防局這邊補充一下。在紮根的部分，如果是校園這一塊我們是都會做一些預防宣導跟教育局這邊合作，辦一些…。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青年局這邊，你們有沒有合作？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李股長資慧：**

青年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張簡股長芳儀：**

我們也是藉由一些譬如說培育課程的場合宣導毒品防制，因為他們都會有一些宣導的請我們協助。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李股長資慧：**

對，如果有一些活動的話，就會結合做一些防制宣導。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我覺得你們可以，因為青年局他們的活動真的還不少，希望青年局這邊有活動的話也可以多邀請毒防局一起來做毒品防制的宣導，因為毒品服用的年齡也逐年地越來越年輕化，所以也希望青年局在針對社團活動或者是正當活動推廣的同時，也能夠把毒防局的毒品防制宣導能夠一起帶進去。毒防局，有沒有要報告？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李股長資慧：**

現在毒防局這邊報告一下，在針對社安網的部分，社安網 2.0 從明年開始要引個案進入他的服務對象裡面。在 2.0 的部分，主要強調還是網絡合作，還有個管員的專業提升。

在網絡合作這一塊，我們輔導的個案裡面如果有一些共病，像精神疾患或是自殺，或是家暴這一塊，我們還是跟網絡單位合作，採共案輔導，也是會依法通報。

在針對兒虐這個部分有一些社會案件，為了提早去預防兒少的一些風險辨識，我們也建置了一個叫「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就會透過各局處的權責分工採共案輔導，我們提早去強化兒少的健康身心發展。

這一次針對個管師人身安全的教育訓練上面，我們在訪視前就會做好個案的資料蒐集，也會做風險管理，我們一般都是 2 人 1 組。如果是共案的話，當然就是會跟網絡單位一起去訪視，減少一些風險。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你們現在有列管的訪視對象，有多少？全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李股長資慧：**

我們有 2,400 多位，在共病的部分是 200 多位，精神病患是 150 多位，佔比是大概 6%，事實上量如果以整體來看是沒有很高。基本上我們都還是跟網絡密切合作，不管是在個案輔導或者是我們有一些個案也會討論，也會參加網絡單位的一些網絡會議，再有一些如果比較風險高的也會做一些討論。

另外這一次也有提到薪資跟風險加給這一塊，我們也就是依照中央的標準去給付，所以目前是沒有今天提到的這些問題。以上，重點補充，謝謝。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謝謝。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郭秘書長志南：**

議座，我可以幫忙問一個問題嗎？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好。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郭秘書長志南：**

不好意思，我想請問毒防局，你剛剛所說的服務是你們毒防局局內自己的工作人員執行，還是你們自己有…，因為就我所知，我不知道我認知有沒有錯，你們是另外有一個毒防基金會在處理這件事情，你剛剛說的業務是毒防基金會在處理的，還是局內？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李股長資慧：**

沒有，是我們局的。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郭秘書長志南：**

所以毒防基金會跟毒防局的關係是？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李股長資慧：**

基金會主要還是財團法人的，當然政府機構的比例還是會有。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郭秘書長志南：**

是。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李股長資慧：**

基本上他是以就業輔導為主，所以他有接勞工局的一些就業輔導方案。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郭秘書長志南：**

因為我會跟你提這件事情應該是…，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因為這個基金會跟政府本身的關係很密切，好像是你們自己裡面的副局長，還是什麼直接兼任基金會的執行長什麼之類的，所以我覺得務必提醒你們要遵守勞基法，該發錢的時候要發薪水，不然大家來找我，我就會衝出去，因為之前有發生這樣的事情，然後勞工局有介入，我覺得現在記者不在，我可以講這種話。

我不希望又發生這種很尷尬的事情，因為那間基金會如果違法的話是市長的名字被公告，所以我請你們那間基金會務必在處理勞資關係問題的時候，請自己要好好處理，因為我為了處理那個案子，很多人來找我，可是我覺得該怎麼做就是該怎麼做，而且那一次的事件我可以講給在座的事先聽，絕對不要在過年前欠員工薪水，你過年前沒給人家發薪水，那個一定會跟你拼命。

我第一次遇到 6 個員工在過年前跑來找我，平常都是我比較愛惹事，是我說要開記者會，沒有，那一次是 6 個員工跑來我家，我不知道他們怎麼查到我家的，跑來我家跟我說秘書長，我們要開記者會，我說怎麼了？我一開始很緊張，第一次遇到這樣，連我都第一次遇到這樣的狀況，他們說後天要過年了，我印象很深刻，今年吧？應該今年要過年前，勞工局一直點頭，他知道我在說什麼。過年前 2 天跑來找我說秘書長，要過年了，年終跟薪水都沒拿到，可是我覺得後來還好，那一件事情大家幫忙，又勞工局協助，毒防局的長官也介入，趕快把這件事處理掉就又圓滿了。因為我一開始搞不清楚那是毒防局，還是基金會？可是那個是基…。〔怎麼可能有這種事情？〕真的就有這種事情發生，就是這樣，可是我覺得如果你們基金會是你們內部直接管理的話，請你們務必協助這種事情，謝謝，不好意思。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李股長資慧：**

謝謝。目前薪資應該是正常發放，沒有這個問題，不過有以前的那個事件發生，我們還是會回去再提醒一下，謝謝。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郭秘書長志南：**

因為你們有 2 次欠薪、延薪的紀錄，而且 2 次都有來找我，所以我覺得今天剛好這個場合就務必請你們要注意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對我來說跟什麼黨派沒關係，因為今天國民黨的市長也會被公告，民進黨的市長也會被公告，我覺得那個對我來說都會是一樣的狀況這樣子，所以我做為一個



高雄人不太希望自己的市長違反勞基法被公告在上面這樣子。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李股長資慧：**

好，我們會注意，謝謝提醒。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好，務必。務必把這個訊息帶回去給你們局長，不要再發生了。下一位，我們請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專門委員宜綸：**

謝謝主席、議員，還有在座所有的專家學者跟各機關代表，大家好。研考會一向是幕僚單位，本來對社會安全網其實我們沒有比較直接第一線的接觸，不過在今年2月開始市長剛好就交付研考會一個任務，就是針對校園霸凌的案件要由研考會這邊去邀集一些專家學者，組成一個獨立調查小組來參與校園霸凌案件的處理機制，所以我們就從今年2月一直到現在都還持續在參與，教育局體系裡面的各級學校如果有提報校園霸凌案件，我們這邊會多一個申訴的機制。換句話說，除了他們原有會透過學校的管道去做原來的通報以外，假如學生他們會透過1999或者是市長信箱，或者是我們設的一個專門信箱，這樣的府層級管道進來的案件，我們就會看假如說他原來在學校端就已經處理的案件，我們就會採取列管；假如說學校端不曾處理過的案件，就會由研考會組成一個獨立調查小組，在教育部所訂的校園霸凌案件處理準則的法治規則裡面，我們就來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小組。

這樣的案件從今年2月一直到目前為止，11月底我們統計所有在我們這一端曾經受理過的案件大約是100件。在這100件的案件裡面，我必須很誠實的跟各位講，真正成案是屬於霸凌案件的其實只有10%左右，也就是說大約10案左右，但是各位一定會很好奇其餘的案件會是怎麼樣？因為這個其實是媒體的氛圍很容易讓很多的學生或家長會把所有的案件全部指向所謂的霸凌，可是其實校園霸凌案件處理有一個非常嚴格的定義，譬如說必須是一個持續性的行為，很多都是一次性的行為，甚至於我第一次接到個案的時候，其實我還滿驚訝的，譬如說小學一年級的小男生，我踢了你的桌子一腳，另外一個小男生再踢了我的桌子一腳，這樣的案件也會被成為所謂的霸凌案件，也就是說霸凌的這個名稱會被過度的濫用，但是在實質處理的時候，有時候被控訴的對方也會非常的委屈，他會覺得我怎麼就這樣被控訴成為霸凌，我根本沒有霸凌的意圖，所以我們在成立調查小組的時候，我們都會跟雙方溝通，當然不一定是我們本人去做溝通，我們都會請學校端或者是不管任何一端在接觸的時候一定要秉持一個原

則，就是不管你是疑似被霸凌者或者是被霸凌者，我們就是提供一個獨立調查的機制，透過我們邀請的專家學者，專家學者的組成包括律師、精神科醫師，還有大學裡的教授，我們用一個獨立的機制去檢視案件。

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事實，我們就按照該有的程序來做處理；如果沒有，我們就是回到關係修復的狀態，即便他不是霸凌，一定也會有彼此衝突的狀態。關係的修復其實在校園裡面，我們在看 LINE 的時候會覺得它其實是社會安全網裡面最不容易被看到，可是卻有可能是以小窺大的地方，所以我們在處理這樣個案的時候，我們跟教育局的合作其實是相當密切的。

我們在處理的時候，有時候調查小組一些府外的委員，就剛提到的這幾個專家學者他們也會發現一些比較特殊的現象，譬如說我們看到的個案，在校園裡面網路霸凌的現象占比相當高。在疑似網路霸凌的個案裡面通常會伴隨的是青少年、孩子的身心狀態不佳，而我曾經看過的個案是這個孩子他自己主動跑去找精神科醫生就醫，就醫的經驗讓他再回到學校的時候，其實他有很多的不安全感，所以也會變得特別敏感。特別敏感之後，他會不會就延伸成其他的人際衝突？其實我們在處理個案的經驗，老實說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比我們處理的經驗要豐富太多，只是我們藉由專家學者的眼光，我們看到的時候就會提到府裡面，會有一個跨局處的機制，譬如說今天下午剛好就會有一個高雄市政府心理衛生健康跨局處的機制，我們就會提到這個會議當中，去告訴與會的專家學者或是各局處的人員說我們看到的一些現象，還有我們具體的建議，譬如說我們針對青少年朋友怎麼樣幫助他們在網路使用上能夠有一個比較健全的身心調適機制。我想這個可能是在整個機制面，我們可以有一些共同努力的目標。

研考會的角色一向就是一個幕僚性的角色，也希望在機構的連結上能夠扮演更多的縫合或者是補足的角色，簡單跟各位做一個報告，以上。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謝謝研考會。我想剛剛之前也好幾個局處他們都有發言，所以也請研考會針對薪水回捐，以及沒有付薪水的都好好帶回去。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專門委員宜綸：**

是的，我們會留意這樣的現象。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好，這個都好好帶回去研究。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專門委員宜綸：**

謝謝。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下一位，我們請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趙觀護人慧莉：

主席、專家學者、各局處與會的人員，大家好。我是高雄地檢署趙慧莉，趙觀護人。首先要跟大家報告一下，以地檢署觀護人職掌的業務範圍內，我們所執行的對象是針對假釋緩刑的受保護管束人，還有緩起訴的處分人，現在加一個社會勞動人。

我首先針對我們對於假釋人精神狀況的處理，通常在個案出監的時候，我會收到監所的一些相關資料，倘若我們在監所的資料裡面有看到他其實是有一些精神狀況的，我們第一個動作就是會先通報，發文通報相關的網絡單位列管。

再來，觀護人例行的工作就是接受他們的約談報到，在約談報到的過程當中當然進行一些生活調查、工作調查，過程當中如果發現他精神有狀況的話，我們會鼓勵就醫，然後我們會追蹤。

目前法務部有一個很大的變化，就是說有一個很大的進展，我們納入了臨床心理師、心理處遇師，還有追蹤輔導員。我們所謂的追蹤輔導員就是各位所說的社工師。我們納入這些跨領域的資源進來以後垂直的資源就變得更廣，就是說觀護人的背景基本上就是輔導類科或者是法律類科，但是以觀護人目前負責的案量其實是沒有辦法很澈底、很周全的去照顧到這些真正需要很深度協助的個案，所以當觀護人發覺這個人他在心理方面或是精神方面需要更深的一些幫助的時候，我們會轉介給我們的臨床心理師或者是心理處遇師針對心理精神這個部分再做評估，除了晤談的介入以外，我們也做衡鑑，如果在臨床心理師的職權範圍內真的沒有辦法，我們會轉介其他相關的醫療資源。追蹤輔導員基本上就是針對個案的生活、家庭各方面的需求去尋找一些相關的社會資源做協助轉介，大概是這樣子。

外部的部分，我們當然跟整個社會上各個局處的相關資源做密切的結合跟聯繫。我們另外還有一個在社區的資源叫做榮譽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基本上是我們觀護人團隊裡面一個很大的夥伴團隊，他們都是一些熱心公益的社會人士，這是不給薪的。他們會在我們的社區裡面去幫我們觀望照顧這些受保護管束人，將一些在社區上的資源可以直接供應給他們，協助他們把保護管束執行完畢。

另外，我們地檢署的個案有分很多類，基本上比較有名的就是毒品、性侵、家暴，這是我們很重要的三大，當然還有重大案件譬如像殺人這些。就我的執行經驗，殺人案件基本上再犯率其實是不高的，因為他的刑期非常的長，他的執行因子可能也沒有了，所以這幾年以來我們比較著重的部

分是性侵、家暴跟毒品，尤其是毒品的案件量很高，毒品其實還有伴隨著毒癮，雖然他入監執行了，甚至我們現在緩起訴處分的部分也納入很多的毒品案件，我們有多元處遇的處理。

我們在地檢署有辦酒癮的團體、毒癮的團體，還有家庭支持團體，這些基本上都是針對我們的個案去做一個必要的協助，慢慢地用團體動力的方式去引導他們把毒癮、酒癮戒除，甚至是回到正常家庭功能的部分，但我必須要說高雄地檢署是一個執法的單位，我們的資源基本上還是立基在執法上，對於這些相關的協助，我們當然不及各局處的資源這麼多，可是基本上我們高雄地檢署的做法已經有跨了一大步，因為我們融入了跨領域的專業人士，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所以你們輔導的這些個案會再轉介出來到社會局或者是有其他相關的局處嗎？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趙觀護人慧莉：**

基本上比較沒有這樣的機會，但是如果有需求，其實每一個情況都是個案處理。個案如果有需求，因為我們現在有社工師、有追輔員，他們會去發現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有需求，他們就會呈報觀護人，觀護人就會直接轉介出去，我們會進行一定的了解跟追蹤。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所以這樣會變成你們是獨立在做觀護，做訪視關懷的部分。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趙觀護人慧莉：**

對，目前是。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跟我們市政府這邊的是？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趙觀護人慧莉：**

要這麼說，我們以家暴案件來講好了。目前我們觀護人也必須要去參與社會局這邊每個月的家暴關懷會議，我們也要在會中去做一些相關的討論，因為這裡面的個案可能也是我們的個案。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對。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趙觀護人慧莉：**

這個是大家做通盤的溝通，他在我們觀護這一塊的狀況是什麼，我們必須要再怎麼樣去施力做全力的協助這樣子。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橋頭地檢署發言。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蘇追蹤輔導員品嘉：**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橋頭地檢署追輔員。大致上地檢署在推動更生人的社會復歸跟預防再犯，這是我們主要的業務項目。

剛好從今年度開始行政院的反毒計畫裡面，就有來自法務部指示會增設心理師背景跟社工師背景的專業人力挹注在各地檢署裡面，明年也會在各地檢再增設相關的人力，所以我們的角色就是在地檢署裡面協助觀護人去發現跟針對有其他社福轉介資源或者心理需求的個案，再去做更進一步的轉介跟處遇，大致上是這樣。

####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接下來，吳委員這邊呢？好。這樣子，接下來邀請…，市政府這邊有沒有還沒發言到的？都有了，我們就邀請專家學者，首先邀請義守大學李樑堅副校長。

#### **義守大學李副校長樑堅：**

主席、2位協會的理事長、秘書長，還有吳怡玳立委的主任、與會出席的市政府單位、橋頭地檢署、高雄地檢署的代表，以及各位專家學者。台灣號稱社會治安良好，好像是一個很安全的國家，但實際上每天呈現出來的街頭暴力事件、毒品氾濫事件、霸凌事件感覺並沒有少掉很多。政府砸了大錢，不管從社會安全網第1期到第2期，經費越編越多，但是我們實際的成效，如果我們談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關鍵績效指標)好了，年輕人有因為一些所謂的教導的活動、教育的活動讓他的行為有受到收斂嗎？

我自己在大學教書教了29年，現在很清楚地感受到學生的行為態度跟以前的行為態度真的不太一樣，我們從電視報章雜誌看到警察機構針對街頭鬥毆事件，3個警察對上1、20個人就被痛毆，一定要等快打部隊來以後才能夠有效地去做制止，這代表社會公權力的效能是不是有點失效？我不是對警察感覺到不尊敬，是社會病了才讓你們的公權力無法去伸張。

抓的人很快就被保出來了，我們在地檢署這邊說真的要開搜索票也不是那麼容易，抓到的人裡面真的要去收押好像也不是那麼容易，有很多形式要件，因為什麼？對自由人權的過度要求，但是我覺得就一個老百姓而言，這個社會到底是在保護受害者，還是在保護加害者？我對這個一直都感到很大的 confuse，我們到底是在保護加害者，還是在保護受害者？但是我感覺到好像保護加害者的權利比保護受害者的權利變得比較多一點，這是我自己的感受，我不知道其他人的想法是怎麼樣。警察3個人去，連要

鳴槍制止都不敢做，因為一鳴槍或者開了槍，就會受到很多長官、媒體，還有輿論的無情指責，說你的用槍時機不對。講白一點，法官，你自己來開槍看看，換你們自己碰到那個緊急狀況的時候，當歹徒開車撞你，你能不能開槍打他，我講的都是很實際的案例。可是各位有沒有認真想過，對於一個執勤的警察人員，面對這種的暴力犯罪，我們的公權力如何介入。我們跟美國不太一樣，各位講美國是一個很講自由、講人權的國家，他的警察權力，相較台灣來講，落差大不大？我很不喜歡美國那個樣子，像警察裡面對於相關人的那種過度處理，也不是我們所樂於見到的。但是台灣的警察有點變成相對弱勢，這難道是對的狀態嗎？社會不安全的來源來講，當然教育出了一些問題，我們整個社會的價值觀、倫理觀，大家不重視四維八德，認為四維八德叫做威權，我都不知道這個到底是什麼意涵。我們從小被教育的禮義廉恥，現在好像大家對於這個部分的重視度沒有像以前那麼高，甚至把禮義廉恥叫做威權。我都不知道為什也有人做這樣的主張，所以社會為什麼會不安全，它的原因本質到底是什麼，是弱勢嗎？還是他先天的疾病，還是後天的壓力造成，還是因為吸食毒品所衍生出來的很多暴力犯罪行為，還是幫派聚眾所指使他底下的幫派去做一些社會不應該做的行為跟舉動，造成社會的不安全。

我說大家要很認真的來思考，我每天在開車的時候，我絕對對於旁邊有一些過度不理性的駕駛行為，我們不敢多看一眼，因為多看一眼會被什麼？會被搖下車窗，可能三字經就出來了，更糟糕的，搞不好槍就打過來了，我都不知道。但是我們的司法體系對於這些行為的人，這個叫做加害者，為什麼對他的保護那麼多，你是一個現行犯，為什麼還要用安全帽去把他的臉給遮住，他是現行犯耶！為什麼要遮住他的臉。我是一個善良老百姓，我看到這些自由人權，法律裡面所主張的東西，讓我覺得非常難過吧！說真的不太喜歡看電視，看電視看到真的會捶胸頓足，我只是很沈痛的來講這些事情，當然我們平常政府的作為，什麼是高風險社會不安全的族群。第一個，我要寫的叫吸毒者，我們三級毒品的一些規範，因為監獄關不了太多人，吸毒的人，經由戒毒勒戒的一個部分，成效到底是如何？剛剛我聽到觀護人講說，殺人以後出來再殺人的機會很小，可是還是有繼續殺人的，譬如說陳進興。我們現在社會很多不良的示範案件，街頭隨意殺人的部分，我們看到不管是高樹、不管是看到其他的種種案例，殺人者認為說，我一定不會被判死刑。所以我殺了一個、兩個，甚至火燒了六個，法官還是不會判他死刑，因為他其情可憫，只要他對加害者有一點點的道歉，他就不會被判死刑，這個叫做保障受害者嗎？從社會老百姓的觀點來看待這

些事情，廢除死刑難道是合理的嗎？這是我自己的想法跟主張。吸毒者毒癮一來的時候，沒有錢，打父母、騙父母、騙社會大眾，偷竊案件一大堆，70%的犯罪案件跟吸毒者都有密切的關係，高雄市還成立全台灣唯一的毒品防制局，但是你們沒有公權力，公權力是在警察機構。所以你這個宣導的機制作用，對於毒品的吸毒者，從國小裡面，我們看到現在這種變形的毒品，真的是琳瑯滿目。我們社會做了什麼樣的防範，對於製作毒品的人來講，為什麼刑法我們不予以提升刑責，為什麼不施以鞭刑，施以鞭刑就叫做破壞人權，什麼叫破壞人權？請問一下，一直在強調人權，但善良者、被害者的人權在哪裡？

就以教育機構來講，我們不能夠體罰，我們不能夠處罰，我們不能夠責罵小孩子，在一個班級裡面，如果是一個調皮的、頑皮的小孩子，甚至破壞班級秩序的人，家長來大聲的講說，我小孩子有受教權，請問一下，你有沒有影響別的小孩子的受教權。這個都是社會一點點的案例，我所親身感受到非常不舒服的一種狀況，我們教育裡面為什麼都在保護這些做壞事的人，所以才造成社會不安全。這些隨機殺人事件，請問一下受害者跟你何冤何仇，為什麼法官都對他們這麼憐憫。我要問中華民國的法官為什麼對於這些加害者這麼憐憫，他有沒有聽到受害者的家屬在暗夜裡面哭泣，我講得很沈痛，這裡面有學法律的，有地檢署的，也有很多的政府官員，我們希望你們真正能夠聽到一些聲音。

好，如果政府要廢除死刑，請問一下有沒有終身監禁，政府的終身監禁機制，到底有沒有出來。不然像高樹那個把人挖眼睛的案例，還好那個人經過長庚醫院的救治，眼睛有恢復了，如果他失明呢？國家要怎麼賠償他，因為你縱容這個人在社會上亂跑，政府沒有一個收容的機制、一個戒護的機制，甚至一個精神鑑定的機制。各位都知道這個很多都是隨機殺人，還有跟暴力環境有關，他可能精神失常或是情緒失控，政府有沒有收容跟戒護的機制，還有在精神鑑定上，他那個正常性、合理性、科學性又是如何，每次鑑定出來正常，結果隔沒兩天又開始殺人、強奪。我就很懷疑你們這些所謂有高級知識的技術人員，你在做鑑定的過程，到底是如何鑑定的，如果你鑑定不出來，政府是不是應該有一定的收容機制，你的社會安全網是不是應該建置在這個地方裡面，讓這些可能在社會上犯罪，而影響到其他善良老百姓的人可以有適當的保護機會。如果沒有做不到，講了老半天都是騙人。因為高樹地區那個村裡面的老百姓，每個人出來都是擔心、害怕，各位知道嗎？怕那個人又出來，如果碰到他，你怎麼辦？所以我們講了這麼多，市政府各局處，從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我們都有一些防

範的機制，可是很多狀況都是等到事情發生了，我們有一些補救機制，可是這個補救機制，到底能夠達到多少具體的效果，我都不知道，所以我只能有幾點的建議。很多事件來講，我覺得司法對他的裁罰過輕，希望檢察官在發搜索票，法官在收押禁見的時候，對於這些聚眾鬥毆的年輕人，我們看到很多都是年輕人，我們希望對警察的公權力能夠得以去支持，讓他的公權力得以去伸張，這些人才會有所忌憚。我也希望台灣能夠推動鞭刑，包括性侵的，這些暴力鬥毆的，吸毒的，不要一天到晚把所謂的人權放得那麼高，我一再強調，你的人權是保護加害者，還是保護受害者，請我們在座的每個人好好去思考一下，等有一天發生在你的周遭，你自己家人的時候，看你的感同身受會如何，這是第一點，不要讓警察的查緝跟追捕這些犯人產生大量的無力感。

另外，社工很辛苦，社工在訪視這些所謂高風險家庭的時候，其實也要有一些自保的機制，我們法律上對於社工的自保機制，是不是有更完整周延的建構。前一陣子內政部提出來，針對超商的營業員開始，你可能要自備辣椒水。請問一下社工人員，你的自我防衛機制，對於一些高風險家庭，如果你是一個女生，社工人員去訪視這些家庭是不是也很危險，是不是要偕同里長，或是偕同警察人員，或者其他的志工大家一起共同陪伴，再去訪視，這個對相對社工來講，也是要很注意。而不能夠放任他，如果他遭受到這些高風險家庭無情，或是失當的行為動作去侵犯的時候，我們也希望他能夠得到保障。對於社工拿的錢又被相關單位回捐的部分，我這邊也要告訴政府機關，回捐一定是不對的，但是政府在編列經費的時候，希望你要考慮到那個機構經費運作的合理性。我自己做政府研究計畫，也碰到很多主計、會計人員那種超級不合理的規定。譬如說我要去花蓮訪視，他說我們不能住宿，我從高雄過去，而且要排個兩天，他說你可以當天回來，你再去，所以他就不編給你住宿費，我們的會計、主計人員是這麼樣的迂腐。

另外，我們編給社工機構來講，你是不是也要給機構一些行政管理費，而不是只要求那個機構設立是你家的事情，你勞健保都不編給人家，叫人家自行吸收，這是政府機構的司責，而你不能夠去苛求，不然它機構不要設置嘛！當然如果回捐是成立的理事長，或是相關人員居中牟利，那個就是不對的事情。但是我們在編列經費上，也要考量那個機構執行合宜運作的經費設計，這個才是大家真正良性的方式，不是為了省錢。你看我們一年編這麼多錢，政府機構一年兩兆多的預算，市政府一年1,500多億的預算，我們不能說沒錢，只是你有沒有把錢用在刀口上，這個是我第三點的



建議。

社會局的通報很多人擔心變成是標籤，因為會被列管，但是他真的有一些潛在的風險，為什麼被做為叫做標籤，你有標籤難道我就不處理嗎？所以我們很多行為的動作裡面，都為了要保護每一個個人，但是犧牲了眾人，我覺得這種觀念有時候真的很奇怪。我在學校當副校長真的有時候在處理一些事情，為什麼我們都要把自己限制的這麼多，我在保護少數的人，結果我犧牲了大眾的權益，這到底是合理不合理，以上，謝謝。

**主持人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李教授，剛剛提到 3 點，這 3 點，第一個，就是針對裁罰的部分，然後社工如何自保、回捐、還有機構補助的部分，為什麼機構他們會需要社工人員去做回捐，所以這個部分也請社會局回去可以再好好研究一下。在這邊下一位，我們請李銘義李教授發言。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教授銘義：**

謝謝，因為時間快 12 點了，我大概用一、兩分鐘的時間來跟大家報告，我探討議題的部分有 5 個，我發現各局處其實都有準備，而且都有資料，但是我把可能需要補充的部分做說明。因為目前是以社區為基石，希望用公、私協力來做整合，可是因為以往人力服務資源的不足，而且跨網路轉銜機制的強化，公、私協力的部分，這個都是以前的問題，所以今天探討的 5 點議題，我覺得寫得很好。

第一個，就是說可能的高風險問題評估跟盤點，其實我們一般做這樣的研究，或者看法的時候，都會先看到目前的關懷對象在高雄市究竟有多少人，個案樣態是長什麼樣子，其實都有基礎資料。然後它近期的數據是怎麼去評估，目前高雄市的個管員有多少，這樣才知道他們每天的工作量是多少，之後有一些委託案子給民間做，公、私協力的是怎麼去分配。我想這樣子的背景說明會比較能夠探討這個議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精神病友部分，其實又牽涉到第二個，就所謂轉銜跟服務跨領域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是比較困難的。因為怎麼去認定，主管機關在衛生局，可是如果是精神家暴跟結合的，那又牽涉到社會局，所以變成衛生局跟社會局在第二點的部分要共同去努力。

第三點部分，社會暴力群毆、鬥毆事件，剛才聽到是 16 件變 13 件，可是對不起喔！我們看起來也是很害怕，每天開車出去，我也覺得人生安全有一些疑慮，恐怕這還是警察的職責，不是怪警察同仁，而是這是整個大的社會現象，怎麼去做所謂的無正當理由攜帶危險物品，我倒好想在車上放個球棒。可是發現我放球棒大概也沒什麼用，因為我的球棒還是會被搶

走、被鬥毆，所以我就選擇放棄了，我就算了，這個是第三個部分，社會集體很奇怪的現象。

第四個，我看社工在高風險訪視的時候，應該有警察支援，這個他們已經有一些分案的處理。

第五個部分，就是說第一線部分的回捐，我剛才聽到秘書長提到3個個案，晚晴、紅十字會跟安家老人長照，分別應該是社會局，還有衛生局。我是建議說，議員，像剛才秘書長提到的這幾個個案，或者是很明顯的個案，要求市府負責的單位要回報處理情況，要不然今天開了會以後，還是不知道。鍾議員，你都不知道，我們民眾怎麼會知道，學者根本也不會知道，你說，老師，他們都有處理，可是處理讓議員知道是很合理的事情。所以我再講一次，就是剛才秘書長提到晚晴、紅十字會、安家，如果還要再加名單的話，你們自己加給鍾議員，然後要求市府負責單位要把處理的情況回報議員去了解，我覺得這是很必要的。

最後一個，我剛才看研考會講得很開心，可是我自己也在教育行政研究所，我要跟你說，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準則意思是一個行政命令，是行政院層級的，是一個中央政府的概念。它裡面寫得很清楚，校園霸凌的防制，不是研考會，是學校跟教育局，所以他也要要求學校去成立這樣的防制小組，他去調查獨立小組。所以研考會不要做別人家的事情，然後做得很開心，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依法行政的概念，這是最後的要求，以上。

**主人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李教授，下一位請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發言。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鍾議員、市府各局處的同仁們，還有在場的專家學者，大家好。因為講社會安全網的建置跟檢視，最近其實衛福部為了宣傳社會安全網 2.0，包括各個學校，有社工系的學校都加強宣導，包括我們學校也去了，樹德科大也去了，都在講。另外的話，第一期社會安全網 1.0 的績效，現在衛福部也在積極跟各個地方政府檢視以前的績效，但是我不曉得已經到高雄市了沒有，還是已經做過了，大概是什麼時候？沒看到，10月做完，喔！那麼早就做了。其實如果我們今天有社會局第一期的那些資料，也許剛剛李銘義李教授想了解的東西，就可以比較早點了解。因為既然中央政府這麼重視，對於地方政府來講，這幾個議題也是我們一直關心的部分，前面做到什麼程度，我們後續怎麼樣來加強。要不然我們只看到社會安全網探討議題的第二點裡面講的一些東西，我覺得是不太夠的，為什麼呢？因為

我覺得講到社會安全網，雖然小英總統講說，希望不要漏接，所有人都可以接的起來。但是有一個很麻煩的問題，就是會隨著社會時空環境的變革，或是經濟的好壞，相關的變化，這些人數會異動，而且有時候人數的異動很大。譬如最近這兩年疫情之下，失業率飆的這麼高，現在通貨膨脹開始了，這可能是中央政府要面對的，地方政府也會碰到，時機不好，歹年冬厚痾人，雖然我們整體經濟發展看起來表現很亮眼，但是我們知道是集中在少數行業，尤其是大多數的內需服務業，最近都很麻煩、很慘，貧富差距拉的很大，這種情況之下，需要社會服務的人一定增多。你失業率只要拉高1%，我們最後一哩路的社工人員，他承接的服務人數可能是以前的兩倍、三倍，所以我們看到社會安全網 2.0，說要增加人手 9,000 多位。但是也就剛剛李銘義李教授講的，每個個管或是每個社工，他的服務案件是增加了，還是減少了，還是其他的狀況，但是這些東西可能有一些量化數字，我們會更清楚。不過以目前這兩年講起來看的話，恐怕都是在增加，尤其社會局黃專委應該會特別有感觸，家防中心林秘書也應該都很清楚，就這兩年的一些案件。所以我一直覺得社會安全網，我們現在講起來的話，雖然政府增加這麼多經費，第一期的將近 70 億，到現在 400 多億，那就是最下游，最後一哩路的工作。因為你前面的東西比較好，我們後面就比較輕鬆，前面的東西又是目前社會狀況疫情之下就變成這樣子，後面就很累了，那沒辦法，這很累的情況之下，有一些東西，我們可能就要注意一下了。也就是剛剛講的，包括這些高風險的家庭，或是精神病友的風險管控，這些有一個很麻煩的地方，就是精神病友的風險管控，到目前還是採自願制嗎？除非是被通報的高風險，要不然他們出來之後，他們是自願參加，我們才管的到，還是如果他就不要參加了。所以我們的探討議題一直講強制機制在哪裡，因為這兩天正好衛福部到立法院去報告，喔！有同仁已經點頭了，就是通報的人數是降低，而且是降的很低，從 1,000 多人降低到 600 多人，可能嗎？所以這個東西變成是，我們的機制回來，這個要呼應李樑堅李副校長講的，你是都讓他自願，我們才介入嗎？還是強制介入的條件，你要不要更積極一點，還是我就是依法行事，這個沒有被列管，我就沒辦法。但是常常列管的比較不會出問題，不被列管的，反而就是剛剛講的，反正是自願，他就不自願，他就不要啊！比較容易出問題，這是可以看到一個落差。也就是你看最近身心科的看診人數，但是跟通報人數的落差就可以看得出來，這一方面的介入機制，恐怕還要重新做調整。這個有時候不是地方政府的事，但是能不能反映？要不然到最後回來，如果在地方發生治安事件或相關精神病患有的沒有的事情，第一個承受壓力的

還是地方政府。

接下來講的是，我們看到高雄市其實有一點可能比較辛苦的，就是因為我們以前縣市合併，所以城鄉差距滿大的，城鄉差距滿大的時候，有時候不只是相關的問題。也就是我們都知道一個社工員進來，他要負責的區域不一樣的話，他可能要跑的範圍跟他服務的對象，你如果只是用數量來算，那可能差很多，你要跑個桃源區跟跑個三民區，那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城鄉差距這裡面的話，社會局的分類，或是給他們的工作負擔，可能要再注意調整一下，因為這些東西是需要彈性的。

最後一個也是呼應剛剛銘義教授講的，我們在社會安全網 2.0，這人員編制增加這麼多的情況之下，我有時候會擔心的是，我們的聯絡機制，如果沒有做好，會不會變成一個和尚挑水喝，兩個和尚抬水喝，三個和尚就沒水喝，這不是我管的，這是那個單位管的，那個說這是這個單位管的。以前都是在衛福部，現在中央是五個部會，到地方，哇！我們看今天的局處，你看有多少，大家都管到一點，這種的協調可能特別重要，要不然會不會變成形式主義，到時候我們都是書面作業，書面數字很漂亮，實際上，大家的觀感，可能我們自己實際上的感受又不太一樣。

最後講到的是回捐的情況，因為我自己覺得社工圈其實有的很假，很早很早就有了，我們也不知道，常常遇到學生講的話是知不知道違法？知道，但是你不回捐，圈子就這麼小，A 單位這邊請你要回捐，我不幹了，我到 B 單位去，B 單位已經得到 A 單位的通報了，這是現實上同學們會碰到的，當然以這兩年來講，已經好很多了，因為大家都在處理這個問題。只不過主持人鍾議員把這個問題講出來的話，我們能不能以像我在社工系的立場，以社會局的立場來講，最好是一件都不要發生，那機制怎麼辦？也是回應剛剛李樑堅李副校長所說的，還有銘義教授所說的，但是機制呢？後續有違反的，我們處理到最後的情況是怎麼樣。不要說，好，我們有啊！那個違反的補助案，我們就不准申請，委辦案件，我們就罰款，有罰嗎？今年繼續罰，明年繼續委辦，補助案件是停權多久，停權之後沒有人做了，會不會是變成這樣子，恐怕這個東西落實下來，我們都還是要一件一件回頭來好好的審視，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余教授，下一位請廖教授發言。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教授義銘**

主席鍾議員，還有在座各位先進、專家學者，大家午安。很榮幸能夠有機會到這邊來發表，我對社會安全網的一點意見，剛剛聽到各位專家學者，

還有各級長官的意見之後，我從法學的角度來看，從立法的角度來看，我是有一些比較細節性不一樣的看法。首先我們社會安全網的建構，剛剛大家大概都有談到，必須要比較積極的能夠去介入這種可能有犯罪，或者是造成社區安全受損這樣的人，他們的維護。就這方面來說，在法律上的基礎是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質疑的預防性羈押，預防性羈押，大概以目前的適用，也只能對於已經是被告的，還有經過法官的詢問，另外，他必須要有反覆犯罪的這種合理懷疑，才有可能做預防性羈押。我想在實務上面，真正需要做預防性羈押的是那些，他還不是被告，也許警察或者是第一線的社工人員，在還沒有經過法官的詢問之前，就能夠做比較積極的處理，以及這個行為本身可能在尋找，所謂反覆犯罪的積極證據上面不容易尋找。尤其我們精神衛生法裡面又有一條說，不能夠對精神病的患者進行錄影跟攝影，這會產生一個很大的法律上矛盾，就是說如果不能錄影跟攝影的話，他沒有辦法去尋找這些所謂積極證據的話，這個時候到了法官這邊，到檢察官那邊要做預防性的羈押宣告，大概也證據不足。我們從法律角度來看，當然知道對社會安全建構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社會安全建構，如果一旦突破了，一旦為了社會安全的建構，把基本人權法制的這個基本底線給突破的話，這個時候可能真正會妨害到社會安全的，就不再是那些住在我們身邊的鄰居，或者是精神病患者，而可能是手裡面握有公權力的政府機關，或者是手裡面握有公權力的未來政府單位。我們法律人最重要的，就是知道真正會侵犯社會安全的，絕對是手裡面握有公權力的人，而不是手無寸鐵的人，所以這方面，我得在這邊對於所謂的人權保障再做一點說明。

第二個，就地方政府能做的事情，其實依現在社會安全網的建構上面，這個所謂的社會安全網建構的這個網，必然是以人組成的網，而不是真正由法制或是硬體所組成的網，一定是由人組成的網。但是在人裡面，最重要的這個「人」，大概就是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裡面講的保護人，保護人有兩種類型，一種是由家人互推一人，或是由主管機關所選定的適當人員來當保護人。而這個保護人本身，就我五十幾歲的年紀，也經歷過很多這種事情，這些保護人個人，如果是家人的話，當然出於對於自己家人的愛，可以長期忍受很多的痛苦。但是如果是在法的層次上面的話，無論是家人擔任保護人或是主管機關選定的適當人選，都在目前的法制之下，有種「有功無賞，打破要賠」的問題。也就是在我們的法制裡面，對於保護人並沒有責任豁免的法規跟機制。第二個，也沒有任何做得好的獎勵，比方說，免稅或是像志願服務法一樣，能夠有一些獎勵，沒有。他純粹就是必須要負擔保護的責任。我們台灣的精神衛生法基本上還是落後的，我們的保護

人就只說了一個人。我想一個爸媽或一個兄弟要保護一個家裡面比較不能自理的家人都很難了，何況是由主管機關就社會工作機構所選定的適當人，這一個人來做保護人的話，他的法律責任跟各方面的責任是很重的。這方面，在地方政府有沒有這個權限來做一些必要的突破，這個就是我們台灣的法制上最大的問題。當然我們這邊要強調，我們高雄市政府能做的確實不多，因為整個精神衛生法彷彿把台灣當作是一個小小的都市，大部分的行政命令都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沒有給第一線的地方政府做一些比較必要的、合理的調整。只有一條，就是精衛法的第 14 條裡面有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可以做一些該做的事情，比方說相關的諮詢。剛剛看到主席也有詢問了很多各個單位的作為，我就在想一個問題，我想精神衛生法第 14 條所講的主管機關，應該目前在高雄市政府裡面就是高雄市政府，而不是高雄市政府裡面的某一個機關吧！精神衛生法第 14 條所要求地方政府必須做的事情，可能並沒有一個機關在真正的擔任所謂的主管官署來做，比方說做必要的開會。這一條我個人比較注意是因為他有特別強調要找法律專家學者來參與這樣的諮詢工作，我們高雄大學法學院是南台灣唯一的法學院，我們是沒有參與過這樣的事情，是不是我們有其他的管道在做這個事情，或者是我們根本就沒有做，這個時候我們高雄市議會的質詢跟監督，這方面就很重要了。

最後要談到的是剛剛所談的回捐的問題，講到回捐的問題，我個人倒是比較主張我們要要想清楚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究竟在這個公聽會上比較重視社會安全網的好好建構，還是看待每一筆錢流到誰的手裡面合不合理。每一筆錢流到誰的手裡面合不合法、違不違法這是一回事，這完全是一回事。比方說，透過偽造文書，透過違反勞基法的相關規定來要求員工在沒有同意的情況之下回捐，這其實跟社會安全網的建構，我個人認為沒有關係，這是法律問題，這種純法律問題，我主張各位就不要在這邊討論了。誰違反法律，誰偽造文書，該捉就捉，有證據就提到地檢署去，哪個單位長期以來都有這種犯罪證據，哪一個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長期以來都被他的機構長官欺負，該用法律來起訴就趕快去做，這跟社會安全網的建構沒有關係。社會安全網的建構是如果真的有一個好的單位，好的機制，讓社會善心人士，無論有沒有專業的社工人員，透過一種財務上的共享，透過一種類似宗教般的捐款方式來發願把社會安全的工作做好，我認為以社會安全網公聽會討論的目的，反而應該是去鼓勵的。就我個人來說，我廖義銘如果退休之後，變成是紅十字會或是哪個協會的志工人員，我一定會回捐的，我領 34,000 多萬不是太多了

嗎？又沒有做幾件事情，幹嘛不回捐呢？本來就想做點善事，我幹嘛不回捐呢？如果是我個人回捐，各位不要以為我一定是被騙或被迫，也就是我們不要在這裡討論事情的時候，總覺得某種事情一定是代表被騙或被迫，並不是所有人都那麼笨。但是被騙或被迫的人，我們有法律去制裁他、去起訴他、去懲罰他，這樣就夠了。至於那些是自願的，是有意的，在經濟市場以及各種宗教信仰的觀念之下，很願意做這樣事情的人，我認為不但不應該透過硬性的法規去予以破壞，甚至應該要去鼓勵他。以上是我個人的幾點心得。謝謝各位。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謝謝廖教授，學法律的就是不一樣，都站在法的角度看事情。下一位請空大的張教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張教授宗隆：**

主席、各位先進。依照高雄市政府自己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的檢討報告裡面，第一項就提出來服務人力不足。社工人員其實是社會安全網裡面最重要的第一線人員，絕對要保障社工人員基本的法律上的權益以及福利。回捐這件事情絕對違法，絕對錯誤。事實上我們相關的法律非常的完備，都有相關的法令來做依循。勞動基準法講得非常清楚，雇主不得以任何的名稱、名目或項目來扣減員工的薪資。而「回捐」這兩個字，在法律上，我們從來沒有這樣的名詞。它是屬於贈與，還是屬於不樂之捐？如果是贈與的話，這個項目回到原雇主的帳戶裡面，他的帳目上有沒有做明確的記載，這些都是會有法律上的問題以及法律上的責任。

剛剛社會局的長官也有提到，其實也應該鼓勵吹哨者來提出這樣長久以來的陋習改善。不過我個人認為，我們不能只期待勇敢的吹哨者來檢舉這些事情。因為事實上，站在社會的實然面來看，畢竟我們都還要考慮到每個人自己工作上的維持，以及工作上的保護。

所以我想提出來一點，像勞工局對於勞工保障的部分，有些部分確實做得非常的好。例如說，勞工局如果有收到勞工的電話，提出一些不合理的事情的話，其實速度上都非常的迅速，也許在第二天或第三天就到雇主這裡了解、查閱相關的薪資、帳冊等等的。因此我想提出來一個建議是，主管單位尤其是社會局，對於像我們剛剛所提到的有關社會安全網委外民間單位的執行案的話，應該是可以做主動查訪，而且應該可以接受匿名檢舉這樣的狀況。其實只要有一件、兩件被裁罰、被提出來的實務案件出現以後，相信這個狀況一定是可以減少的。這是第一點的部分。

第二點，依照高雄市政府自己的檢討報告裡提到積極性不夠。哪個部



分的積極性不夠呢？其實我們從社會安全網來看的話，最早所制定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家暴以及兒少以及防治自殺的狀況，同時要預防隨機殺人案件。我們看目前的狀況，我們對於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的保護，以及自殺的防治其實都已經有相當的成效了。但是在隨機殺人的這個部分，我們看完整個檢討報告裡面，目前是沒有看到比較積極的作為是怎麼樣預防所謂隨機殺人的狀況。各位可能會認為我們目前的治安環境到底是如何？我們依照內政部最新的暴力統計，在去年（109年）暴力犯罪案件一共是707件，殺人案是238件，強盜案是156件等等。至於我們的治安狀況到底好或不好，這是一個相對的問題。如果是707件的話，我們一年365天，平均一天大概會有將近1.8到1.9起的暴力型案件。而暴力型的案件其實並不是只有傷害到被害人以及被害人的家庭，他對於全國人民在心理上的威脅以及恐懼，其實是非常重大的。剛剛警察局的長官也有就球棒的問題提出來，我要再次強調，其實我們的法令都已經非常的完備，不需要動到刑法第149條跟第150條。在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早就有所規定，對於無故攜帶危險物品的話，是可以加以裁罰的。只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是到底要怎麼樣去認定所謂的危險物品。事實上法律上不只是危險物品，還有包含化學物品，還有殺傷力的物品，當然這些東西我們不可能全部列表出來。但是如果警察同仁們，比方說在做治安巡邏或是巡查的時候，發現民眾有攜帶，他認為可能會有傷害性的物品的話，可以做一些工作紀錄，可以再積極一點。這可能需要更高階的長官，可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做一個行政函示，來做一個認定，就這個部分能不能請更上級的來做一個行政解釋，這個東西是不是屬於殺傷型的物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快的講。例如說，鹽酸跟硫酸是不是危險性物品？它是化學物品，但它有沒有殺傷性？有的。如果在車子上發現一個民眾攜帶一瓶鹽酸，這需不需要做註記？不需要，因為他可能是家裡要做清潔之用，可是他如果帶一桶呢？所以這就是事實上認定的問題，而事實上認定的問題就需要第一線非常辛苦的警察同仁們，可能可以再積極一點。如果把這個事情做一個工作紀錄，再更上級一點，請行政機關來做行政上的解釋的話，這個狀況是可以減少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快的再講第三點就好。檢討報告裡面還有提到所謂的防護性不夠，其實這個可能就是跟經費有關係。我剛剛有聽到很多長官提到轉介，我個人也常常會碰到第一線，我在第一線也會接觸到我的當事人，我舉一個例子就好了。我們現在對於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處遇都有很完善的規定，對於毒癮的戒治其實也做得非常好，至於酒癮的



部分，我舉一個真實的狀況。我曾經問過一個實際的案例，他是第七次酒駕，我問他之前有沒有去做酒癮戒治？他說有。我問他後來呢？他說後來就沒有。所以我們碰到的話，絕對是可以轉介到精神單位，哪個精神單位？精神醫院或專門的精神機構。我們高雄市的精神醫院在人員編制上到底充不充足？說實在話，其實真的是非常非常困難的。轉介之後，結果是什麼，我們不知道，所以他到第七次還是酒駕。換句話說，之前的酒癮戒治根本沒有任何的效果。

最後一點，其實應該需要有一個橫向的聯繫，每件事情每個單位都已經在做了，可是社會安全網，顧名思義是一個網，網就應該有直的跟橫的才會構成一張網。每個單位都已經在做自己單位上要去處理的事情，非常非常的辛苦沒有錯。可是在橫向聯繫上，目前沒有聽到太多這方面的著墨。我們在預防重大犯罪上面，依照內政部109年的統計，刑事案件的第一名是公共危險，就是酒駕，第二名是毒品案件。可是毒品案件剛剛李副校長也有說了，施用三級毒品我們是沒有把它列進去的，所以犯罪數目絕對不止內政部的統計數目，這個部分毒防局是不是應該要更加努力。確實沒有錯，因為毒品跟犯罪會有很密切的關聯性，這個部分剛剛沒有提到，是不是應該更加強努力一點。以上，謝謝。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謝謝張教授。請郭秘書長再補充一下。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郭秘書長志南：**

聽完剛剛幾位教授的分享，我覺得他們分別從法律跟鉅視面做一個分享，我覺得我能做分享的部分是我是在第一線看到的狀況。剛剛老師們一直在提我們社會安全網補了很多錢也補了很多人，可是我們在實務上看到的是，每次都是假設說要補四、五千人，但是每次都是丟一點、丟一點，所以其實人力沒有一次補足。沒有一次補足的狀況是怎樣？你下一次要補的時候，前面那一批已經陣亡了。其實現場的流動率是很高的。而且高雄市我們在2019年和2020年的時候都做過一個調查，我們對於民間的社工跟政府部門的社工做過一個工時的調查，不是民間的社工加班比較長，是公部門的社工有嚴重超時的工作，而且他們案量遠比民間機構多。民間機構可能還會訂一個上限，可是公部門基本上那個上限有時候一累加上去是沒有極限的。我以自己為例，我以前是市府ICF的社工，就是身心障礙評估的社工，我也工作了四、五年，我一個人負責鳳山區的評估。我其實最常遇到的是，我們幫他做完評估之後就會轉介資源，可是我最常遇到的問題是資源不存在。我們ICF的精神就是幫他評估完他

的需求是什麼，但是我真正評估完需求之後，我要把他送出去，要提供資源的時候，資源其實是不存在的。可是那麼多年過去了，我不知道問題是不是還是這樣，其實ICF一直是我們身心障礙，特別是有精神障礙這方面的評估，其實那個數據已經累積成一個非常大的資源，可是這個大數據我們有沒有拿來確實拿來讓服務長出來，可是其實這件事情好像我們一直沒有看到類似這樣的問題。

我們再回來看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是，剛剛前輩們一直在講回捐的問題。其實因為回捐而跑來我們工會的時候，通常都已經是他沒有辦法再忍受那個工作的情境，因為只要他一想要拒絕回捐，假設今天我跟老闆說不想要回捐了，老闆就會開始用各種方式打壓你，甚至你的同事會開始指責你，那個精神的壓力跟人格的毀滅是遠比我們想像中還要大的。我常常看到都已經在看醫生狀況的社工來找我，因為他只是想要拒絕薪資口捐，不然就只能自己默默離職。大概都是類似這樣子的狀況，可是我們到底可以怎麼做？因為我們現在一直在談社會安全網的時候，我們有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也有很多社會團體的意見，可是我們一直很缺乏一件事就是從來沒有聽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意見。今天有研考在場，我可不可以幫高雄市第一線的社工人員夥伴請命，高雄市的社服委員會可不可以納入我們高雄社工工會、高雄社工師工會和高雄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做為代表進去高雄的社服委員會，我們應該要能夠代表第一線的夥伴發言，而不是都是那些大協會、大基金會的理事長做代表。我可以向議員請命或是研考可以向市長報告這件事情，幫忙我們這件事。因為其實很多經驗是第一線才真的會遇到的問題，我們可以幫第一線反映。可是大機構去講的是他們經費不足，或是他們跟政府的核銷、預算上的問題。可是真正在服務的是我們第一線工作人員，第一線工作人員被回捐，晚晴那個案子是她自己就是單親媽媽，可是晚晴就是做受暴婦女單親媽媽服務的，那不是一個超級諷刺的畫面嗎？可是這種狀況不斷的發生在我們第一線的夥伴身上，社工都沒有辦法照顧好了，社工要怎麼好好去照顧更弱勢的民眾。我覺得這是在這個位置一直不斷看到的悲劇，一直在輪迴，像黃專委也一直跟我們工會很努力，勞工局也一直跟我們工會很努力在處理這個問題。可是這個問題好像一直都沒有辦法被妥善處理，我們真的也不知道為什麼。而且今天有那麼多教授，像教授說他十幾年前就知道了，從我還是學生的時候，十年前就聽到薪資回捐，然後五年前我研究所畢業回來高雄，看到學弟妹一直來找我，說他們一個月被回捐5千元，我們自己一群人氣到出來組工會，要杜絕薪資回捐，一路努力到現在。我覺得我們做出了一點小小的成

果，老師剛剛有講到這兩年有好一點，我們可以自己稍微開心一下。問題好像改變了一點，但是又出現更嚴重的問題。

我相信社會局更困擾的是，以這次的紅十字會為例，你現在馬上要停掉他的話，其連鎖反應是，他們現在負責的是高雄救災物資儲存的管理，而且這個服務裡面還牽涉到社勞人，好像是橋頭這邊好像有社勞人要去燕巢的社勞人倉儲做服務的，這樣社勞人的服務也停了。這個是一連串的，回捐會引起一連串的反應，可是我們到底可以怎麼做？有時候我們也覺得不應該因為回捐而停他，還是要不要停他？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一直在討論，可是我們不斷看到社工的權益受損。這些理事長、總幹事就一直回捐人家，之後勞工局罰一罰就沒事了，也不是罰他的錢，這個是最主要的問題。我們如果發生薪資回捐，是罰社團法人還是基金會？這些真正執行的督導還是總幹事都沒事，最後是誰走掉？是出來舉發吹哨的人要走掉，可是這些理監事都完全都沒事，他們就繼續經營機構。紅十字會那麼大，上百個人，就回捐這個中低收入戶。我請在座的長官想一下，這樣一個中低收入戶會出來檢舉，是被逼到什麼程度，姐姐跑來找我，這件事情才曝光。原來整個紅十字會上百個員工，就回捐那一個，勞工局跟我回報這件事情的時候，我還質疑他們有沒有查清楚，可是後來查了確實是這樣的狀況，最後方案停了，他領資遣費了，這個中低收入戶走了，過年前他要自己重新去找工作。可是這些總幹事、理事長沒事，繼續經營紅十字會，他還是過得爽爽的，這樣公平嗎？有時候我覺得自己也在很努力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我知道如果我們工會再進一步攻擊這家紅十字會，他的幾百個員工在過年前會一起跟著沒工作，這也不是我們期待的狀況。可是要怎麼樣讓機構知道這件事情絕對不能做，我覺得這個真的要請大家集思廣益，也請議座多幫忙了。謝謝。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我再補充一下你剛剛所說的這個部分，剛剛幾位教授也提到，其實回捐的部分應該回歸到法律面，充分的讓每一個單位都知道回捐這個行為有觸及到刑法，所以請他們一定要注意。從這個角度下去，才能做一個比較平衡的處理。像秘書長剛剛所提到的，要他受到處罰，現在去停他一年、兩年，機構原本在服務的對象會變成最終的受害者。可是我覺得是誰做這個行為就應該要誰來負這個責任，而不是整個機構去負這個責任。所以請社會局跟這些單位機構再一次去加強這個觀念，也讓他們知道他們所做的這個行為已經觸及到法律了。

非常感謝大家，今天的時間也過得很快，大家都做了很充足的發言。

我想回歸到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針對精神病患的處理，評估後，他達到什麼樣的程度才需要轉介到精神醫院去做治療。我想在評估的標準上面。像我們常常遇到的案件是他有精神疾病，可是當反映給相關單位，相關單位把他送去評估之後，他又回來了，他沒有達到精神需要治療的標準。我想警察局應該很清楚，在每一個里鄰裡面，最起碼都會有幾位這樣的問題人物。這些問題人物，衛生局也介入、警察局也介入，重複的送去做精神狀況的鑑診，去了又回來，去了又回來，最終他本質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我想可能在考核的標準上面，衛生局在標準上面是不是需要再去做更謹慎的研究，也就是標準是不是太高了。就是要符合達到你們精神治療的標準，目前所訂定的標準是不是太高？所以請衛生局就這個部分回去要好好再研究一下。我知道警察局這邊也很頭痛，因為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可是沒有任何的法令，沒有任何的公權力可以讓警察局去執行。所以這個問題還是回歸到衛生局。社會局的部分，剛剛也提到回捐。

我想社會安全網是需要大家共同一起去努力的，剛剛有教授提到，社會安全網的對象，在高雄市應該不是只有我們社會局、衛生局和毒防局而已，他的對象應該是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針對我們社會安全網定期的做會議的檢討以及交流？這個部分有沒有？多久開一次會？由誰主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黃專門委員慧琦：**

我們有分府級會議，府級會議一年最少開三次以上，都是市長主持。各區每三個月會開一次區級的會議，由區長或是社福中心的區主任就區裡面相關的議題來做一些討論。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所以今年有開三次府級的會議了嗎？區的是每三個月一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黃專門委員慧琦：**

是，都是邀集各網絡，大家都會一起參加。

**主持人（鍾議員易仲）：**

所以每一個單位都會一起參加。回復了剛剛教授的問題。

還有強制介入，剛剛有教授提到強制介入，我想強制介入也是我剛剛建議衛生局的部分，衛生局對於精神病患的標準，跟強制介入也是有相關，因為你沒有一個法可以去管他，你的標準如果訂得太高的話，你根本就管不了他，只會讓社會的問題存在，把那個炸彈永遠放在社區裡面。

在這邊感謝各局處大家今天來這邊參加公聽會，提供很寶貴的意見，

也希望各局處能夠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後續請社會局針對回捐的單位，你們後續處理的情況能不能回復給我？好，謝謝。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